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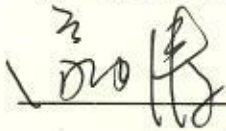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对《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时审核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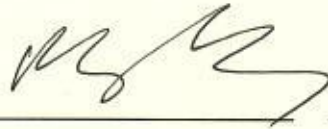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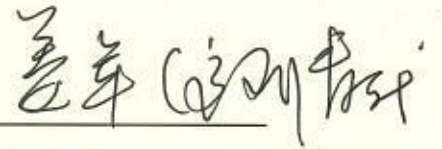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